

國之根本 我國憲政發展速讀

檔案瑰寶

檔案知識+

檔案搶先報

回首頁

檔案瑰寶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檔案瑰寶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13歲了,以人的成長而言,已從兒童邁向青少年。本局自成立以來,除建立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制度、促進檔案開放運用外,也徵集累積逾16公里的國家檔案,奠定建構國家記憶的基石。本局首次策劃的典藏展「案藏瑰寶—國家檔案菁華展」,即將於103年11月25日起在本局展覽廳(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)與大家見面。本專欄依據展覽7大主題,分期擇要介紹展覽重點,以饗大眾。此次展覽涵蓋許多首次面世的珍貴檔案,大家千萬別錯過,歡迎踴躍前來觀展!



國之根本—我國憲政發展速讀



制憲國民大會主席吳稚暉將《中華民國憲法》交給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

圖片來源: 維基百科

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,亦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。您知道我國憲法是如何誕生的嗎?歷經多少次的修憲呢?總統制、內閣制及雙首長制等三種政府體制(註1),與我國憲法有何關係?現在,就讓我們進入憲政發展的時光隧道,一探究竟吧!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科員 葉志清

一、民初憲法濫觴：內閣制與總統制的更迭

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運動,推翻滿清帝制,締造中華民國,成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。民國肇建初期,國家仍處於動盪之中,各項法律制度尚未步上軌道。民國(以下同)元年3月11日,政府公布《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》,翌年第一屆國會提出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》,係仿效西方責任內閣制的原理進行設計。3年5月1日,大總統袁世凱公布《中華民國約法》,則將內閣制變為總統制,以擴大總統職權。12年,曹錕任大總統期間公布《中華民國憲法》(圖1),亦採用總統制。14年,段祺瑞執政時提出《中華民國憲法案》(圖2),又更迭回到內閣制的设计(註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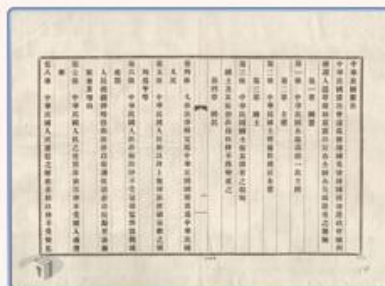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: 民國12年制定之「中華民國憲法」條文(部分),史稱「曹錕憲法」。

檔號: 0013/011.1/5000

案名: 中華民國憲法

來源機關: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
管有機關: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2: 民國14年制定之「中華民國憲法案」條文(部分),史稱「段祺瑞憲法」。

檔號: 0013/011.1/5000

案名: 中華民國憲法

來源機關: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
管有機關: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二、從五五憲草到制憲行憲：五權分立與內閣制的糅合

17年6月，蔣中正領導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，統一全國。20年，國民政府公布《訓政時期約法》，進入訓政時期，極力催生憲法以進入憲政時期。25年5月，政府頒布《五五憲草》(圖3)，融入孫中山先生五權分立的理想，實為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的雛形。26年7月，對日抗戰爆發後，制憲工作被迫停擺。迨抗戰勝利，中國國民黨、中國共產黨、中國青年黨、中國民主同盟及社會賢達代表於35年1月「政治協商會議」，通過《政協憲草》。11月15日，制憲國民大會通過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》(圖4)，確立五權分立的架構，也融合內閣制之民主憲政精神，並於36年12月25日正式施行(註3)。



圖3
檔號：0013/011.1/5000
案名：中華民國憲法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4
檔號：0035/513/1
案名：各種會議紀錄、速紀錄等
來源機關：國民大會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三、行憲後之歷次修憲：總統副總統公民直選

行憲後因國共戰爭，影響憲法的施展。37年，國民政府為因應國共戰爭，制定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。38年5月，臺灣地區實施戒嚴，12月政府播遷來臺。76年7月，政府宣布解除戒嚴，並於80年5月廢止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。爾後，政府順應民意，啟動修憲工程與民主改革，共經7次修憲，其要點如下(註4)：



圖5
檔號：0081/511/1
案名：代表(一般、修憲)提案
來源機關：國民大會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6
檔號：0086/513/1
案名：各種會議紀錄、速紀錄等
來源機關：國民大會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7
檔號：0089/322/1/
案名：準備會報、召集令
來源機關：國民大會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歷經7次修憲，開創憲政典範，促使我國民民主政治持續發展前進。

四、結語

近代民主國家莫不以憲法為立國基礎，以保障人民權利與規範政府體制。憲法為適應社會變遷，在具備合法性(legality)與正當性(legitimacy)的前提下，進行修改以符需求。中華民國自開國以來，歷經多種憲政體制變動，政府與人民在憲政發展過程中，逐漸萌生民主法治的種子，奠定今日民主制度漸趨成熟的基礎(註6)。本局典藏珍貴的憲政檔案，為瞭解我國憲政發展之重要史證，歡迎您至**國家檔案資訊網**多加查詢利用！

註釋：

- 註1. 此三種民主國家常見政府體制之主要區別，在於行政權之行使與課責者的差異：總統制為國家元首(總統)，內閣制是內閣總理(首相)，而雙首長制則由國家元首與內閣總理共同分享行政權。
- 註2. 維基百科。“中華民國憲法”，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8%AD%E8%8F%AF%E6%B0%91%E5%9C%8B%E6%86%B2%E6%B3%95> (103年9月5日讀取)。
- 註3. 紀俊臣，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民主發展概況〉，載於檔案管理局編《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民主檔案展導引手冊》(臺北市：檔案管理局，民100)，頁14。
- 註4. 檔案管理局，〈中華民國憲政發展概述--在臺實行憲法經過與歷次修憲〉，載於檔案管理局編《中華民國憲政檔案展檔案導引》(臺北市：檔案管理局，民94)，頁22-24。
- 註5. 經觀榮，《中華民國憲法論》(6版)(臺北縣：新文京，民98)，頁86-87。
- 註6. 謝政道，《中華民國修憲史》(2版)(臺北縣：揚智，民96)，頁532-537。



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，請聯絡：alohas@archives.gov.tw

瀏覽次數: 259次 累計瀏覽次數: 26399次

本期簡報及桌布下載